

113 學年度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 彰化縣113年04月03日府教幼字第1130115484號函核准。

二、招生年齡：

- (一) 大班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中班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小班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 3-4 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 優先入園：(需檢附證明)

1. 第一順位：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身心障礙幼兒（鑑輔會鑑定安置證明）。【2】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持縣府核發之相關證明）。【3】原住民幼兒（原住民戶籍證明）。【4】低收入戶幼兒。【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鄉鎮市公所核發 113 年度證明文件）。【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7】持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 第二順位：【1】3 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2】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限直系親屬）。

【3】兄/姊現就讀本校之幼童（限同一監護人）。

(三) 一般生

四、招收人數：

- (一) 本園直升幼兒人數（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9人），共計9人。
- (二) 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5人)，共計15人(含保留名額1人)。

五、辦理期程：

- (一) 簡章公告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華南國小網站
(<https://www.hnes.chc.edu.tw/index.php>)
- (二) 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3日（星期二）起至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於幼兒園辦理登記。
- (三) 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
- (四)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華南國小網站
(<https://www.hnes.chc.edu.tw/index.php>)
- (五) 註冊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6月28日（星期五）領取幼兒園註冊單,至超商或
花壇農會繳費，於6月28日（星期五）前將收執聯（第2聯）交回幼兒園，才算註冊完成。
- (六) 開學日期：113年08月30日（星期五）

六、其他：

- (一) 本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平日下午4時至5時、寒假及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 招生聯絡人：幼兒園老師、聯絡電話：(04)7863-225#105。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順位	3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限直系親屬)	
	兄/姊現就讀本校之幼童(限同一監護人)	
一般生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